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郡

被上訴人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嚮景

被上訴人 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即巨信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1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6月12日裁定命上訴
人於收送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已於1112年6月15
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洪凌婷